



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:

香港電台節目制作人員工會於今年1月10日，就數碼聲音廣播政策，督導委員會之成立等問題，致函劉慧卿議員，提出多項批評，其中多個論點邏輯混亂，毫無事實根據，不予駁斥，只恐事務委員會成員會被誤導。

1. 工會質疑數碼聲音廣播在本港數碼廣播持續發展政策下的位置，提出以流動電話、WIFI等層面，取代DAB達至多元化發展，這實際上是要將香港數碼聲音廣播，全面推倒重來，令人費解的是何以工會不早提出其意見？現在政策已定，連頻譜也分配了，才堆砌理由來反對，實在居心叵測。
2. 至於工會質疑政府牽頭成立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，亦屬毫無根據的臆測，反映港台工會負責人昧於事實。其實政府為推動本港電視廣播數碼化，也曾於1999年由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、ATV、TVB、電訊管理局和影視處等，各派代表組成了數碼地面電視督導委員會，負責協調和監察工作。今次組織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，只是有例可援的正常措施，目的是要令DAB這種新的廣播技術，能順暢地在港落實推行，盡早為廣大市民提供服務。港台工會不顧事實，肆意指摘，實有誤導立法會議員之嫌。
3. 工會反對港台與三家商業機構聯合開發發射站，又主張港台應自行興建及管理其山頂發射站。我們認為這種論調既狹隘，兼且欠缺常識。

現時已分派的18條數碼頻道，全部沿於同一個頻帶III頻道。這18條數碼頻道只能透過同一支天綫來發射，根本不可能把一個頻帶III頻道強行切割分拆，再各自興建自己的天綫來發射，所以無論從經濟效益，持續發展，以致善用公帑資源來看，聯合開發設施來進行發射，是唯一選擇。

而且四家廣播機構亦已達初步協議，各自根據其擁有的頻道數目，按比例出資，合作興建發射天綫等設備，系統建成後交由港台負責協調管理。

而在日後的運作當中，各家廣播機構將要根據其擁有的頻道數量，按比例分擔營運和管理開支，絕對沒有誰津貼誰，誰又佔了便宜這回事。



其實這個安排，是基於港台作為公營機構的超然身份，信賴其能不偏不倚地獨立處事，相反若港台自行建造發射基建，只會增加港台的成本，兼令其5條DAB頻道啓播無期。港台由推行DAB廣播所帶來的新增職位，以至獲增撥的資源，將會被不必要地拖延。一個工會竟會做出一些打擊員工就業機會的事，這不是邏輯混亂是什麼？

4. 工會在函件中暗指雄濤廣播股東之一，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涉及利益衝突。我們無意越俎代庖，代表夏佳理先生回應。但眾所周知，行政會議向有完善的利益申報制度。夏佳理先生亦已按規定，在行會討論相關議題時，作出申報及避席。港台工會的質疑，只反映其對行會申報制度的無知，以及對夏佳理先生和本公司的誣蔑。

對這罔顧事實，無的放矢之言論，我們本無興趣作出回應。但為免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被誤導而浪費寶貴的時間，故特此致函 貴委員會，作出說明澄清，以正視聽。若有其他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歡迎直接聯絡本公司，我們當樂意提供協助。謹此函達，多謝垂注。

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（雄濤廣播）

主席

鄭經翰謹啟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

副本呈：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女士
香港電台節目制作人員工會